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证券代码:600067 编号:临 2008-041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冠城大通”)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1734号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于200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20亿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额度在网上、网下发行发售,原有限条件股股东和无限条件股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17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除无限条件股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8年7月29日。

**二、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17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约119,983,376股,约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99.99%。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非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本次增发实际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并自增发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公司原无限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处理),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按无效;有限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优先认购率(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并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额度,按照2008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发。

A股网下申购的无限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请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简称称为“冠城配售”,申购代码为“700067”。

2、公司原股东中有有限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8.66元/股

**三、非优先认购权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的申购分为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6,000万股。网上申购代码为“730607”,申购简称为“冠城增发”。

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8.66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有限条件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683700。

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2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纸版提供)  
⑥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在回执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且在网下申购2008年7月29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2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及公司原股东中有有限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的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02 10187 00000 8206
人行内行号:	711021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011026
联系人:	常晓媛
联系电话:	(010) 8486639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 06360 18180 11237
人行内行号:	61113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138
联系人:	李岩 李以明
联系电话:	(010) 81449329 (010) 81449338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前日冠城大通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公告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现已接受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机构)的辅导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卢学东、詹翔、杨永军、北京中通和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栾东海、徐志明、郭若愚,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032座,法定代表人:卢学东,公司联系电话:021-54978861、电子信箱:zhiyong\_mao@magustek.com、传真:021-54978873、网址:http://www.magustek.com。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21-64719548,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319号,邮编200031。

特此公告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公司开出预付款收据,收到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及公司提交合作保函后生效。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公司开出预付款收据,收到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及公司提交合作保函后生效。  
3、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2个月内完成。  
4、合同违约责任:因合同违约约于本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合同争议解决:  
2008年7月26日,公司与苏丹国家电力公司签署了《苏丹东部电网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9419万欧元,该合同事项不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一、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苏丹东部电网项目  
工程地点:苏丹  
本次合同标的为:公司承建苏丹东部 Aroma (阿若马)、Gadart (葛达瑞夫)、Giba (葛巴)、Ksal (喀撒)、Showak (朔瓦克)五个变电站及 Halfa (哈法)变电站的扩建改造工程;建设 Aroma (阿若马)、Giba (葛巴)、Ksal (喀撒)、Showak (朔瓦克)、Giba (葛巴)至 Ksal (喀撒)的 220kV 双回路、双分裂输电线路,线路总长 316 公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苏丹国家电力公司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9419万欧元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公司开出预付款收据、收到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及公司提交合作保函后生效。  
3、合同付款安排:苏丹国家电力公司在收到公司向其出具的由银行签发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合同金额90%的款项,在合同生效后第25个月-56个月分为17批等额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从合同生效后第13个月第一天开始计算并支付利息,合同金额与利息以欧元支付。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2个月内完成。  
5、合同履约对上市公司影响  
1、该合同生效,本年度主要对项目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预计2009年开始,该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将在生效后32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目前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该项目实际收入的10%。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理预期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苏丹东部电网项目合同》原件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8-02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共有董事9名,各董事均参加会议,因工作原因,陈光建董事、吴建宏董事未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公告[2008]2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通知》(证监公司字[2008]92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题清单》(证监发[2008]12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缴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占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且收到上市公司书面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召集董事会的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同时,董事会应当立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事项;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门及有关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汇总、编写,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后报。

(六)公司相关宣传信息须经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后方可在媒体刊登。  
第三十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2、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2、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